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2月0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04日(星期五)下午1: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03日~12月0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0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0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160】”,投票简称“常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1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常铝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0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0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孙连键

联系电话:0512-52359988,0512-52359011

联系传真:0512-52892675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15532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常铝股份(00216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1: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

被担保人名称2: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欧畅控股”)

2、担保数量:向包头常铝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欧畅控股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5、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包头常铝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欧畅控股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之规定,本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包头常铝

企业名称: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包头常铝经审计总资产97,313.26万元,总负债81,319.70万元,所有者权益15,993.56万元,营业收入7,56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56%;截止2015年6月30日,包头常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20,002,141.12元,总负债846,349,834.51元,所有者权益为273,652,306.61元,资产负债率为75.57%。

2、欧畅控股

Name: ALCH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ompany Number:1757114

Nature of Business:CORP

Director:Zhang Ping

Capital:10,000,000.00 USD

Address:RM 1401,14/F WORLD COMMERCE CTR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TD TST KL, HONG KONG

经营范围:铝箔、铝板、铝带等铝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经营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欧畅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397,361.26美元,总负债为41,469,817.85美元,所有者权益为9,927,543.41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0.68%;截止2015年6月30日,欧畅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9,669,195.77美元,总负债为147,897,147.55美元,所有者权益为91,772,048.22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1.71%。

三、担保的具体情概况

1、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期为3年,编号:ZHZL(15)02HZ040)、《转让合同》(编号:ZHZL(15)02HZ040-GM0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剩余部分额度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为包头常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签署情况及时披露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欧畅控股实际需要,为其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含)3,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签署情况及时披露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本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该等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等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合计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25,000万元及不超过(含)3,000万美元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人民币,加上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不超过(含)人民币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欧畅控股不超过(含)3,000万美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340.8万元(其中含3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7%,且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鉴于本次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055,835股(含137,055,835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背景

(一)传统业务早期建设形成的付息债务制约了公司的后续发展

铝压延加工作为上市公司的传统业务,其生产的铝材产品为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为提升产能、形成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在早期的生产建设过程中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了大量的资金用于厂房建造和设备购置,当整体行业因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而处于低谷时,前期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付息债务及其利息费用对企业的正常经营、稳定的盈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其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也制约了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双主业战略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015年初,上市公司为实施“铝压延加工”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双主业战略,借助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入医药行业。朗脉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洁净技术服务提供商,专业为医药企业的“洁净区”工程提供一站式的定制化专业技术服务,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医药企业,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礼来制药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借助本次收购,公司的业务范围延伸至医药行业,原先对铝压延加工业务过度依赖的局面得到改善,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但是,上市公司现有铝压延加工业务板块的负债率较高,导致财务费用较大,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为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双主业战略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需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支持公司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增加营运资金储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目前,我国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产品消费结构失衡,大部分品种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缺乏精深化加工,产品同质性高,导致行业存在大量生产设备与工艺落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引发了铝材市场的恶性价格竞争,造成行业内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大型企业效益下降,同时,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也对我国铝加工行业的景气程度造成了较大影响。

因此,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储备,应对铝压延加工业务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性,从而确保上市公司双主业战略实施的持续稳定推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

(一)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随之增长,但是受公司资本结构及货币市场环境的制约,公司存在“资金来源短期化、资金运用长期化”的期限错配问题,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为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缓解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8.38%。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和财务风险的有效控制,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储备营运资金,确保双主业战略的实施,提高竞争力

上市公司“铝压延加工”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双主业战略包括:公司不再扩大铝压延加工业务的产能规模,铝压延加工业务的未来经营主要以提高铝产品毛利率为目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相关技术改造和并购整合;同时,公司将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在科学决策的基础上给予优先支持。

上市公司之前长期专注于铝压延加工业务的发展,形成了较大借款规模,造成融资成本上升。高企的财务费用导致公司财务负担较重,加之营运资金不足,阻碍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健康开展,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为消除上述影响,保证公司“铝压延加工”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双主业战略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在保障公司铝压延加工业务稳定的同时轻装上阵,为公司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的长期发展以及各项经营活动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5,197.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33,049.28万元;负债总额为195,014.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2,695.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8%,流动比率为0.69,速动比率为0.45。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尽合理,营运资金明显不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充实,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68.38%降至42.2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上升至1.34、1.01,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财务状况得以优化,将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短期贷款维持日常营运,不间断地向银行进行“借新还旧”,使公司承受了较重的利息负担。最近三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6,752.71万元、7,648.78万元和11,476.17万元,营业毛利为12,467.75万元、15,061.27万元和30,299.54万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4.16%、50.78%和37.88%,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大幅减少,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模拟测算,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每年将为公司节省约2,175万元财务费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后续发展打下基础。

在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充足的流动资金至关重要。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还能够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对外举债能力,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其整体竞争力。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经营的灵活性得到提高,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发行后	发行前
营运资金	48,353.36	-59,646.64
资产总计	343,197.98	285,197.98
股东权益合计	198,183.09	90,18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183.09	90,183.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营运资本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大幅减少,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模拟测算,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每年将为公司节省约2,175万元财务费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继续增长和整体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适当,资金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整改,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公司及国金证券亦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6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予以公开披露如下:

一、2011年3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1年3月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1】第24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提出问询。

2011年2月2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问询函的答复》,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2012年3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40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提出问询。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2013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关注函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7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关注函中针对发行人未能及时提交业绩快报提出关注。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答复》,针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四、2013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3】第30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先后披露的业绩存在差异的情况提出问询。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答复》,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五、2013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2013]2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下发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原因、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在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对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请参见《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针对“[一般问题1]”的回复。

在向发行人下发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同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亦因相同原因向发行人的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时任财务总监钱建民、时任董事会秘书陆芸分别下发了“[2013]3号”《关于对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2013]4号”《关于对钱建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2013]5号”《关于对陆芸采取监管谈话(等)措施的决定》,提醒张平、钱建民切实履行应尽义务,及时采取措施对相关情况予以纠正,并要求陆芸接受监管谈话。

六、2013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96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提出问询。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七、2013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处分的决定

2013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上[2013]191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处分的决定中对发行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对发行人的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时任财务总监钱建民、时任董事会秘书陆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上述处分的决定的原因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下发“[2013]2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的原因相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下发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原因、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在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对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请参见《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针对“[一般问题1]”的回复。

八、2013年9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监管函

2013年9月18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35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上述监管函的具体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监管函中提出的对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请参见《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针对“[一般问题1]”的回复。

九、2014年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6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保密情况提出问询。

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十、2014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34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提出问询。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的答复》,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十一、201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97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保密情况提出问询。

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十二、2015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7号”《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问询函中针对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提出问询。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答复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主要如下:

项　目	原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发行数量	不超过162,436,545股(含162,436,545股)	不超过137,055,835(含137,055,835股)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不超过128,000.00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108,000.00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50,761,421股,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38,071,065股,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25,380,710股,常熟市铝箔厂认购不超过25,380,710股,张平认购不超过10,152,284股,王伟认购不超过2,538,071股,张怀斌认购不超过10,152,284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50,761,421股,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38,071,065股,常熟市铝箔厂认购不超过25,380,710股,张平认购不超过10,152,284股,王伟认购不超过2,538,071股,张怀斌认购不超过10,152,284股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5月4日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特别提示”的修订说明

1、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进行了修订;

2、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修订;

3、对公司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了修订。

二、关于“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说明

1、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2、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五、发行方案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进行了修订。

三、关于“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的修订说明

1、对常熟市铝箔厂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进行了修订;

2、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删除了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3、对九泰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进行了修订;

4、对张平、王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修订;

5、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最终穿透主体情况进行了补充。

四、关于“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原为“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摘要”)的修订说明

1、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删除了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2、因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